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73/2006 號

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及
太原街及交加街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遷置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灣仔區議會對灣仔街市重置計劃，以及太原街和交加街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遷置安排的意見。

背景

2. 新灣仔街市建造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新街市於二零零七年初開業。新街市內的檔位原本計劃用作安置灣仔街市現有的合資格檔戶及太原街和交加街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

有關現有灣仔街市檔戶的遷置安排

3. 現時灣仔街市共有 82 個檔戶，包括 11 個魚檔、5 個家禽檔、2 個肉檔、18 個生果檔、39 個蔬菜檔及 7 個用作貯貨用途的檔位。當中有 68 個檔戶符合重置資格(不符合重置資格的是 2 個肉檔及 7 個用作貯貨用途的檔位)，他們將可參與新街市/其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街市空置檔位的圍內競投，首三年合約期的競投底價為有關檔位的市值租金的 75%，他們並可獲豁免新租約首兩個月的租金和冷氣費(如適用)。至於現時在灣仔街市的 5 個家禽檔戶，由於新街市不會提供家禽檔位，他

們可選擇參加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申請期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或遷往食環署轄下其他指定的公眾街市的空置家禽檔位，他們同樣可以享有上述競投底價折扣和豁免租金和冷氣費(如適用)的優惠。餘下的 2 個不符合重置資格的肉檔，可參與新灣仔街市或其他食環署街市空置檔位的公開競投，但不會享有競投底價折扣和豁免租金及冷氣費(如適用)的優惠。

有關太原街及交加街小販的遷置安排

4. 現時，太原街及交加街共有 158 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包括 30 名第二類(售賣濕貨或食物類貨品)，127 名第三類(即售賣非食物類乾貨)及 1 名固定攤位(工匠)小販(圖章雕刻)。我們原本計劃將這些固定攤位小販遷入新街市或其他食環署街市。

5. 為配合這項遷置計劃，食環署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向受影響的固定攤位小販發出通知書/信件¹，表示署方在他們的小販牌照期滿後，將不會予以續牌，但他們可選擇申請臨時小販牌照，暫時按月續期，在他們的攤位繼續經營，直至本年底。

6. 其後，食環署與灣仔區議會聯合成立「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由二月底至五月初共進行三次會議，商議有關遷置太原街及交加街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事宜，有關的區議員在討論中表示希望盡量保留受影響小販在街上經營，而部份立法會議員和受影響小販亦有類似意見和訴求。

7. 在「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討論及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後，食環署認為須搬遷所有位於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固定攤位小販(共有 86 名)，以便市區重建局的新項目入伙後，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

¹ 在署方發出通知書前已續約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他們的牌照繼續有效，直至約滿。至於由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少於 90 日內約滿的牌照(即 2006 年 5 月 14 日或以前期滿的牌照)，署方已如常處理他們的一年牌照的續期申請。

可恢復行車，以避免將來該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至於位於太原街北及交加街西的 64 名售賣第三類貨品(非食物類貨品)的固定攤位小販則可保留在原時檔位經營，不用搬遷。但爲了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8 名位於太原街北及交加街西售賣第二類貨品(食物類貨品/濕貨)的小販，他們須轉爲售賣第三類貨品(非食物類乾貨)，才可留在原位經營(請參閱附件)。

8. 就上述的遷置安排，我們建議向受影響小販提供以下的選擇：

(i) 位於太原街北和交加街西 72 名小販

- 留在原位繼續經營。但其中 8 名售賣第二類貨品的小販須轉爲售賣第三類貨品才可留在原位經營；或
- 交還小販牌照，收取二萬元特惠金；或
- 進入新街市或其他食環署街市，可享有租金優惠包括首三年合約期的競投底價爲市值租金的 75%，以及首兩個月獲得豁免租金和冷氣費(如適用)。

(ii) 位於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 86 名小販

- 遷往食環署指定的其他固定小販檔位，包括在交加街西和機利臣街現時共有的 18 個空置攤位及灣仔區內其他現有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此外，「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亦在研究其他安排的可行性，在此階段未有定案)；或
- 交還牌照，收取二萬元特惠金；或
- 進入新街市或其他食環署街市，可享有租金優惠包括首三年合約期的檔位競投底價爲市值租金的 75%，以及首兩個月獲得豁免租金和冷氣費(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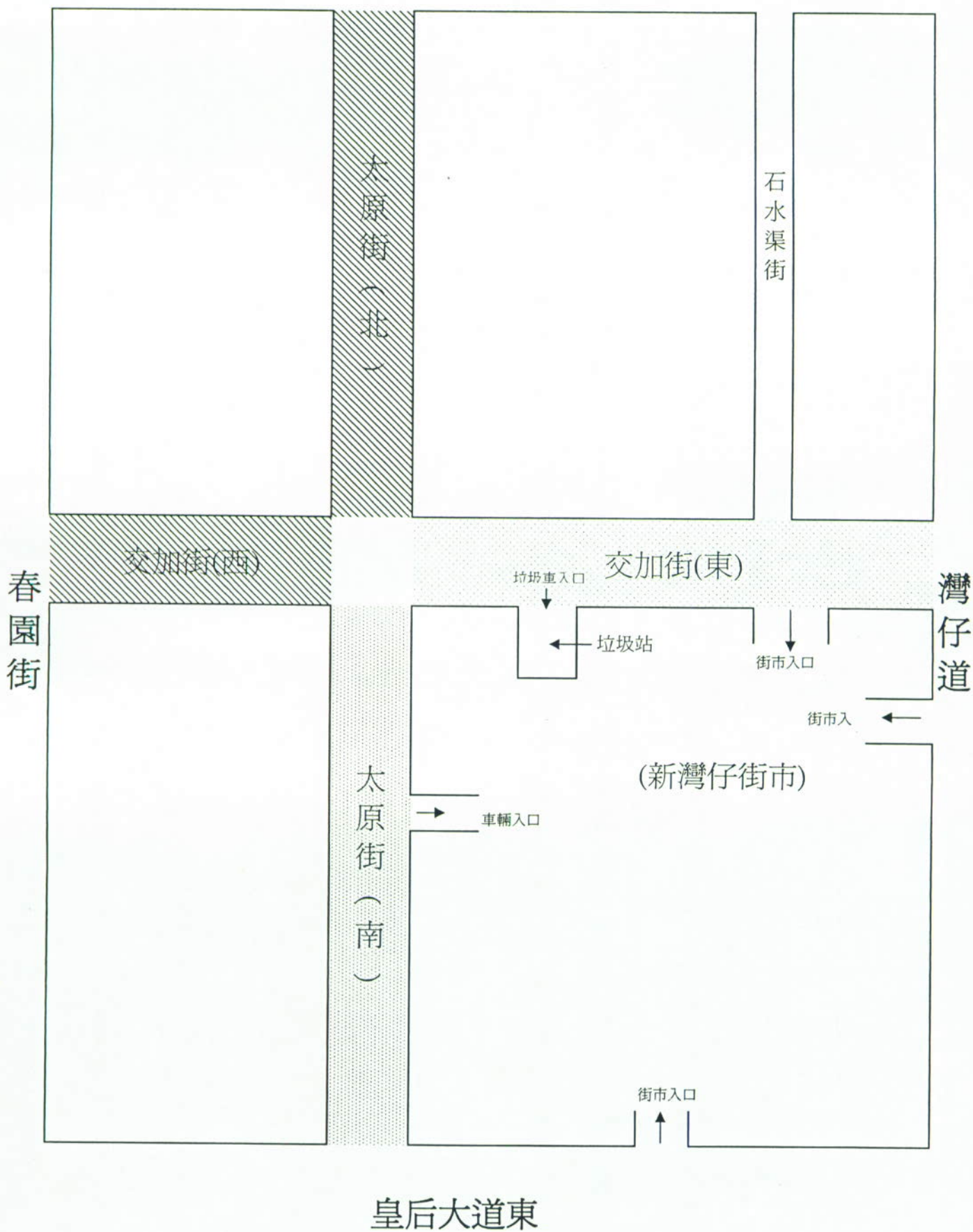
9. 在經過「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討論後，食環署已透過灣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屬下重整灣仔街市群工作小組五月八日的會議，向小販代表講述上述建議安排。由於會議當日小販代表提出希望與其他小販研究遷置安排的細節，因此署方已在會議當日表示，暫時會繼續按照二月十三日發出的信件所示，向本年五月十四日以後牌照期滿的所有有關小販發出按月續期的臨時小販牌照，他們可繼續在現時的位置經營，直至署方另行通知為止。假若將來確定部份小販不須搬遷，食環署將會重新向有關小販發出為期一年的牌照。署方已在五月十二日去信在五月十四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牌照到期的受影響小販，通知他們事情的最新發展。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莊士敦道



皇后大道東

備註:  72名固定攤位小販不須要搬遷 (但其中8名售賣第二類貨品(食物類貨品/濕貨)須轉至售賣第三類貨品(非食物類乾貨)才可留在原位經營)

 所有86名固定攤位小販須要搬遷